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建工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工程名称：新城区区管市政道路、桥涵病害治理项目

工程地点：西安市新城区

资金来源：政府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包含长兴路（公园南路至复聪路）车行道铣刨、铺油、标记标线、垃圾外运等，西北医院人行天桥、北新街人行天桥、中兴路人行天桥、勤工路人行天桥、黄河实验小学人行天桥、八十三中人行天桥的面层拆除及修复，栏杆修复等内容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：40天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“合格”要求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：¥1093599.05元

- 1、付款条件说明：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，达到支付条件支付合同总暂定金额的 40.00%。
- 2、付款条件说明：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，达到支付条件支付至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80.00%。
- 3、付款条件说明：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，达到支付条件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97.00%。
- 4、付款条件说明：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内，达到支付条件支付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3.00%；
- 5、付款前成交单位须提供等额正规发票。

六、合同主要条款

按竞争性磋商文件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建筑工程质量保证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同时补充以下内容：

- 1、承包方未经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磋商承诺中认定的改造范围、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，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式，以备检查）。

2、承包方必须自行施工，不得转包。为了确保工程质量，承包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，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，规范操作。

3、承包方如确因（不可抗拒）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、完善、补充时，需同发包方商定。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
- 2、本合同专用条款
- 3、本合同通用条款
- 4、成交通知书
- 5、磋商响应文件、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
- 6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
- 7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八、工程质量保证

- 1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“合格”要求。
- 2、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满足磋商要求。
- 3、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- 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- 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，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整改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十、验收

1、完工验收

(1) 承包人完工后，进行自检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发包单位；

(2) 发包单位确认发包单位的自检内容后，组织有关部门（必要时抽取专家）进行验收，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。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。

2、验收依据：

(1) 经济合同；

(2) 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。

十一、争议

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。

十二、其他

1、保险

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：

- (1) 发包人投保内容：无；
- (2)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：无
- (3) 承包人投保内容：承包人按照规定办理。

2、合同份数：见专用条款。

3、补充条款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6 年 3 月 23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 西安市 新城区

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。

发包人： 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

承包人： 陕西建工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 029-89626719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 15172061360027

